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股票总数为 10,000,000 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,000,000 股。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、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》及《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》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5年7月8日